

《献上今天》我爱背金句 罗 13:8

本周金句：

“凡事都不可亏欠人，惟有彼此相爱要常以为亏欠，因为爱人的就完全了律法。”（罗 13:8）

背景：

罗 13:8-10 保罗教导罗马信徒有关“爱与责任”的真理。罗 13:7 保罗提醒信徒“凡人所当得的，就给他。当得粮的，给他纳粮；当得税的，给他上税；当惧怕的，惧怕他；当恭敬的，恭敬他。”，这是为人应尽的本分、该负的责任。

但是，保罗却进一步教导信徒，基督徒不仅如此，还需多走几里路，就是“欠爱的债”。

经文解释：

为何保罗勉励信徒不可欠债，要尽力还清一切债务，却要常常“欠爱的债”？因为这样就完全了律法。

1. “欠爱的债”乃是遵行律法

“就完全了律法”：“律法”指旧约摩西律法。

- a. 神的律法——利 19:18 “要爱人如己”亦可翻译为“爱邻舍如己”。
- b. 主的教训——主耶稣曾引用利 19:18 作为第二大诫命，在第一大诫命“你要尽心……爱主你的神”（引自申 6:5）之后，并说这两大诫命乃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（太 22:37-40；可 12:28-34），可见主耶稣对信徒的要求也是“爱”神，然后“爱”人。
- c. 保罗的劝勉——保罗在此提到第二大诫命，未提第一大诫命，因为他是在谈基督徒对邻舍的责任。
不论从旧约律法的要求，又或者新约主耶稣的教训，保罗的劝勉，“欠爱的债”是所有信徒应有的心态。
- d. 完全了律法
“完全”有完成、结束、应验、充满的意思，表示一个已完成的动作，当信徒以“欠爱的债”努力去爱时，就达成了神律法的要求，也完成主托付我们的责任。

思考：除了主耶稣以外，你觉得自己欠谁最多“爱的债务”？想过如何还债吗？

2. 欠“爱的债”的对象

究竟我们欠了谁“爱的债”？经文中提及“彼此相爱要常以为亏欠”就是不可叫别人因我们而遭受损失，这“彼此”或“别人”是指谁？到底我们要向谁还“爱的债”？

- a. 邻舍

罗 13:9 保罗提及如何还“爱的债”时，总结就是要“爱人如己”，但这“人”又是哪些人？

 - i. 新国际版将“爱人”翻译为“爱邻舍”，但谁是我们的邻舍？
任何有需要的人，就是我的邻舍。参考路 10:25-37 好撒玛利亚人比喻。
 - ii. 即是基督徒欠所有“有需要的人”爱的债。
爱是在别人的需要上，看见自己的责任。
- b. 所有人

“彼此相爱”的“彼此”是指“所有人”，不只是基督徒，包括所有人都是我们还“爱的债”的对象。

3. 如何还“爱的债”

- a. 积极——爱人如己

吕振中译本：“除了彼此相爱，对任何人都不可欠什么债；因为爱人，便是行尽了律法”（罗 13:8）

所以保罗在接下来的罗 13:9-10 便列举摩西律法的十诫，最后说：“都包在‘爱人如己’这一句话之内了”，可见要还“爱的债”就要学习如何“爱人如己”！

 - i. 爱人如己，爱邻舍如同爱自己，关爱有需要的人
就是同理、共情，能站在别人的角度，看见别人的需要，付出关爱和帮助。
 - ii. “爱人如己”是基本的标准——因爱自己是人之本性，故此“爱人如己”就是学习爱的基本功。

思考：若按保罗所说基督徒都是“欠爱的债”，这是否会造成心理负担？怎样才能真实感受自己真的“欠了爱的债”？

- b. 消极——不加害与人
 - i. 罗 13:9 保罗列举十诫中有关人际关系的诫命：不可奸淫、不可杀人、不可偷盗、不可贪婪。奸淫、偷盗、杀人、贪婪都是伤害别人、破坏关系的，故此诫命严厉禁止。
 - ii. 保罗特别提醒信徒，要还“爱的债”不仅要学习爱人如己，在心态和行为上，也要避免伤害别人。
- c. 基本心态——爱人如己

保罗在罗 13:8-10 再次提醒信徒谨记主耶稣的教训——爱人如己！

 - i. 诫命、律法中关于人道德方面的，保罗说都包在“爱人如己”这一句话之内了，“包在”就是包括，有“总结、提纲契领”的意思，就像拿一件衣服时，提起领子就很容易把整件衣服拿起来一样，要遵行律法要求其实很简单，就是以欠“爱的债”的心态学习爱人如己。
 - ii. 罗 13:10 保罗再次强调：“爱就完全了律法”
参考吕振中译本“爱即是行尽了律法”；现代中文译本“爱成全了全部的法律”，爱不是代替律法，而是将律法真正的内涵表达出来，有了爱的生活表

现，就成全了律法最基本，或者最高的要求。

保罗说“要常以为亏欠”：爱是永远偿还不了的债（亏欠）。一个人不论已经付出了多少的爱，仍有义务要持续不断地付出，因为爱是永不止息（林前 13:8）。

思考：怎样才能具体操练学习“爱人如己”？有人曾经“爱你如己”吗？

总结：

新译本：“不要欠人的债；但在彼此相爱的事上，要觉得是欠了人的债。爱别人的，就成全了律法。”

吕振中译本：“除了彼此相爱，对任何人都不可欠什么债；因为爱人、便是行尽了律法。”

1. “凡事不可亏欠人”我们原有堕落的天性，总是喜欢占人便宜，而使人受亏。但主住在我们里面的新生命，却常使我们觉得对人有亏，因此凡事都不敢亏欠人。
2. 当我们开始学会感觉到，别人的事就是我们的事，别人的难处就是我们的难处，别人的重担就是我们的重担时，也就开始有了“彼此相爱”的心。
3. 所得的爱越多，所亏欠的爱也越大；操练以爱心待人，就觉得所欠的越深，且越能积极地爱人。
4. 当我们爱人时，就完满地应付了律法的要求；因为真正对人的爱乃是从神的爱而来，而且我们爱人本就是爱神的果子。

“爱的债是永远的，我们永远无法了结；我们必须天天偿还却又是还之不尽的。”主后第三世纪——俄利根

思考：你是否有“爱的债务”？有什么具体计划偿还“爱的债务”？